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2年度原交簡字第248號

聲 請 人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田淑娟

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2年度速偵字第1016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田淑娟犯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，處有期徒刑參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院認定被告田淑娟之犯罪事實、證據，均與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相同，茲引用之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。爰審酌被告飲酒後貿然駕車上路，不僅漠視自身安危，更罔顧其他用路人之生命、身體及財產安全，所為實非可取；惟念其犯後坦承犯行，尚見悔意，暨考量其前科素行（見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）、犯罪動機、情節、教育程度及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由（須附繕本），向本庭提出上訴。

本案經檢察官蔡榮龍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5 日

簡易庭 法 官 簡光昌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二十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

由，向本庭提出上訴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15 日

書記官 許珍滋

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：

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

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，
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：

一、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
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。

【附件】

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2年度速偵字第1016號

被 告 田淑娟

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
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田淑娟於民國112年11月18日17時許，在屏東縣新埤鄉餉潭
村某KTV與友人飲用啤酒後，已達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
具之程度，仍於同日19時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之自
用小客車上路；嗣於同日20時38分許，行經屏東縣內埔鄉台
一線屏光路段時，因車輛右側後照鏡斷裂為警攔查，經警發
現其身上有酒味，並於同日20時48分許，測得其吐氣所含酒
精濃度達每公升0.69毫克，始悉上情。

二、案經屏東縣政府警察局內埔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田淑娟於警詢及偵訊中坦承不諱，
並有酒精測定紀錄表、車輛詳細資料報表、屏東縣政府警察
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影本附卷可稽，足認被
告前揭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。是本件事證明確，被告犯嫌
洵堪認定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不能安全駕駛

01 動力交通工具罪嫌。

02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3 此 致

04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

05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21 日

06 檢察官 蔡榮龍

07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08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27 日

09 書記官 黃郁萍